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鵬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鵬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仍執意騎乘機車，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已於民國108年6月18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並於109年6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素行非佳，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兼衡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工人、家境勉持等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44號

被 告 程鵬舉 男 56歲（民國57年9月23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開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程鵬舉自民國113年4月16日12時許起至同日13時許止，在新
北市三峽區介壽路2段某處飲用酒類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
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
02 2段337巷巷口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9時18分許測得其吐氣
0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程鵬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09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
10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
12 險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檢 察 官 黃筵銘
18 張晏綺